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相关人员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邹家立、吴秋云、穆旸、隆小康、王冰、王晓辉6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2,190,000	0.51%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0	0.00%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0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5	王冰	副总裁	0	0.00%
6	王晓辉	副总裁	0	0.0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以下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万元)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50	360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250	360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	32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	320
5	王冰	副总裁	250	320
6	王晓辉	副总裁	250	320
合计			1,500	2,00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股票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债务化解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实现公司脱危解困,2026年以来,公司围绕金融化债工作积极展开自救行动,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不断加强沟通对接,积极组织开展谈判,制定差异化解决策略,力求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现将2026年截至目前公司金融债务化解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化债展期工作进展

2026年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金融债务展期金额合计4.59亿元。

三、化债降息免息工作进展

2026年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化解金融债务本金1.55亿元,完成降息免息金额3.8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债务化解工作的推进,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恢复经营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持续推进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稳步推进后续化债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金融债务化解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债务化解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保障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经营债务的化解工作,努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二、公司2026年截至目前经营债务化解完成情况

2026年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债务化解完成70,56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营化债工作的推进,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通过多种化债方式的综合运用,公司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偿债压力有所缓解,为公司平稳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减轻质保金负担

结算化债等工作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在工程质保金方面的资金占用压力,释放了部分经营性现金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为公司长期发展赢得时间

经营化债工作的有序推进,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质量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窗口,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经营债务化解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尚未裁决。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原诉讼案件原告)。

3、涉案金额:264,415,781.99 元(包括工程款233,263,566.58 元、逾期利息29,955,529.61 元、其他仲裁费用1,196,685.80元)。

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处于仲裁审理阶段,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仲裁案的前期公告情况

因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心医院”)就唐山市中心医院的建设项目未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中国中元于2022年9月1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56号公告。

2023年2月24日,中国中元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中国中元诉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唐山中心医院支付水电工程应结未结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05号公告。

2023年7月5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中元与唐山中心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中元的起诉,驳回唐山中心医院的反诉。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中国中元于2023年8月4日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申请。中国中元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开庭传票,河北高院于2024年6月3日开庭审理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25号公告。

2024年7月23日,河北高院向中国中元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612 号),裁定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2民初71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36号公告。

2025年1月14日,中国中元向北京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082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5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仲裁请求的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二)原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唐山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水电部分工程款 155,590,304.7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以155,590,304.7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15,715,686.46元);

3、请求裁决申请人对唐山市中心医院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被申请人欠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案件的全部仲裁费用。

(三)变更后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就唐山市中心医院项目水电工程部分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197,591,098.9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就唐山市中心医院项目已完成结算部分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35,672,46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请求裁决申请人对唐山市中心医院项目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1,140,000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51,685.8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造价鉴定费用、仲裁费用。

(四)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就原仲裁请求第1项中主张的工程款进行了补充增加,被申请人就水电部分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变更为197,591,098.98元,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2、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已完成结算部分工程款35,672,467.6元。

3、申请人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未按约支付水电部分及已结算部分工程款,导致申请人为寻求救济产生了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支出,该等费用亦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5、被申请人因长期拖延并拒绝结算水电部分工程款,致使该部分造价至今未能确定,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申请人为此支出的鉴定费用和仲裁费用。

(五)仲裁进展情况

北京仲裁委已受理中国中元《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尚未进行裁决。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裁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0822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LI JIANMING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姚忠先生、艾一祥先生、王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的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LI JIANMING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2、持有本公司股份3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1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副总经理姚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4、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副总经理艾一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5、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的副总经理王蕊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LIJIANMING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姚忠先生、艾一祥先生、王蕊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I JIANMING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1,150,000	0.28%
袁剑琳	副总经理	324,000	0.08%
姚忠	副总经理	162,000	0.04%
艾一祥	副总经理	72,000	0.02%
王蕊	副总经理	62,100	0.01%

注:①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略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②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截止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414,689,75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LI JIANMING先生、袁剑琳先生、姚忠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2)艾一祥先生、王蕊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I JIANMING	287,500	25.00%	0.07%
袁剑琳	81,000	25.00%	0.02%
姚忠	40,500	25.00%	0.01%
艾一祥	18,000	25.00%	0.00%
王蕊	15,525	25.00%	0.00%

注:①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均为本次减持计划的上限;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LI JIANMING先生、袁剑琳先生、姚忠先生、艾一祥先生、王蕊女士承诺:

1、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作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如下:

(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JIANMING先生、袁剑琳先生、姚忠先生、艾一祥先生、王蕊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证券代码:002952 公告编号:2026-02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6月29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08.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4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8.80%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JIA JITAO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证券代码:002952 公告编号:2026-02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JIA JITAO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少数股东股份,包括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软件”)及王佩姝女士等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奇新光电2,030万股股份(占奇新光电总股本的18.80%),交易价格为0.94元/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与间接持有奇新光电合计97.22%的股份,奇新光电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亚世软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JIA JITAO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世软件为公司关联法人;王佩姝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佩姝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与部分交易对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JIA JITAO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并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2373148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LIU HUI(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60号(研发中心E南楼4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智能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及耗材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网页设计;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除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以上不含负面清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LTD.持股75%;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实际控制人:JIA JITAO先生

亚世软件成立于2000年9月1日,近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亚世软件总资产21,403.40万元,净资产19,274.9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4月30日,亚世软件总资产21,378.70万元,净资产19,270.06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亚世软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JIA JITAO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世软件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亚世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佩姝女士

王佩姝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佩姝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王佩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就职单位
1	林淑芬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退休
2	吴丽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退休
3	李娟明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	无
4	刘新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王洁	上海市奉贤区	无
6	贾继闯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任健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张立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左适之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宋丽娜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范振剑	台湾苗栗县头份市	无
12	赵江龙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刘艳清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李猛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刘辉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	王玉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孙洪伟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纪繁荣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刘威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郭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姜晓娜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赵光宇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上述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TRU44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JIA JITAO(贾继涛)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725	6.71
4	JIA JITAO	100	0.93
5	边瑞群	100	0.93
6	林雪峰	100	0.93
7	王佩姝	3	0.03
8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20人)	792	7.33
9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2)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	85.6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合计		10,800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中相关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43.38	39,333.55
负债总额	29,134.98	28,871.85
应收款项总额	18,651.73	12,610.54
净资产	10,208.40	10,461.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92.73	9,353.01
营业利润	199.59	208.10
净利润	171.73	2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	4,976.72

4、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新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奇新光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奇新光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110Z0340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奇新光电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0,461.70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756.43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3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奇新光电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461.70万元,评估价值10,185.08万元,评估减值276.62万元,减值率为2.64%。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0.94元/股,本次奇新光电18.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08.2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1):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2(转让方2):王佩姝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及对价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1将其持有的奇新光电7,250,000股股份转让予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的奇新光电30,000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本次股份转让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3号)所确认的奇新光电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185.08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每股0.94元的价格受让该等股份,收购甲方1所持股份转让价款合计6,815,000.00元,收购甲方2所持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8,200.00元。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涉及甲方的企业/个人所得税,则应由甲方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办理申报和缴纳事宜,并在缴纳完毕后向奇新光电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完税